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位，公司拟对《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条款进行相应的删除、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二章 公司秘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由法定代表人聘用。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删除、修改。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